

股票简称：动力新科 动力 B 股 股票代码：600841 900920 编号：临 2025-030

##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 年修订，以下简称：公司法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董事会十届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相关议案。

本次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管理制度修订主要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主要是将相关制度中的“股东大会”统一使用“股东会”表述；同时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，监事会和监事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### 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作出相应修订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5 年 4 月）》和《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对照表（2025 年 4 月）》。修订后的《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。

### 二、其他管理制度修订情况

公司同步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进行了相应修订。本次修订的相关制度全文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。

其中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董事会十届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监事会十届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